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编号：JM012025062503

时间：2025.6.27

乙方（供货方）：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实验室色谱耗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石墨化碳黑填料	CNW	CNW BOND Carbon-GCB 石墨化碳属植 剂(120-400目)50g	1	瓶	2130.00	2130.00	农副食品所 羊乳中磺胺类 药物及其代谢 产物筛查与确 证关键技术 研究 ¥20593.00
2	一次性无菌加液器	江南医疗	5mL 0.7号 带针头 200支/箱	16	箱	113.00	1808.00	
3	离心管	labsee	50mL 插口十字盖圆底 50支/箱	10	袋	53.00	530.00	
4	加热套	Titan/泰坦	不锈钢加热/ VCJ-J40B1Z2	2	个	3003.00	6006.00	
5	恒称量盘	MettlerToledo	120g/0.1mg 外校 MA104E	1	个	495.00	495.00	
6	蓝色丁腈手套	Titan/泰坦	加厚型蓝色丁腈手套中号	1	箱	325.00	325.00	
7	蓝色丁腈手套	Titan/泰坦	加厚型蓝色丁腈手套大号	1	箱	325.00	325.00	
8	pH 缓冲液	MettlerToledo	4.01/7.00/10.01pH 缓冲液 Technical Buffer 各10袋 x20mL	1	套	860.00	860.00	
9	pH 传感器	MettlerToledo	pH 电极 LE420	2	套	999.00	1998.00	
10	ViperTM 液相传输	赛默飞	ViperTM 手持接头系统、不锈钢内径 0.18mm6040.2385/ Viper SST 0.180 x 250 mm	2	个	3058.00	6116.00	
合计（人民币）贰万零伍佰玖拾叁元整							¥20593.00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指标：符合厂家出厂标准。
2.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包装

1. 具体包装要求为：外包装必须附有标签。
2. 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运输和存储，能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周转过程中发生磕碰、泄漏、污染等。
3. 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未按要求包装的，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5. 包装物不回收，乙方需要回收包装物的，应当另行约定回收方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

运输方式：货运，乙方负责产品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中因运输、交货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乙方发货时，需将发货单号或联系电话书面告知甲方。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指定地点；

到达甲方后，由甲方负责对到货数量进行清点、产品外观和包装进行验收。

本合同之检验只是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的检验，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质量的责任。

六. 检验

对产品的质量检验按照甲方的检验规程进行检测，甲方收到货物后需在 6 个工作日反馈检验结果，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此时，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完全转至甲方。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索赔。

七. 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生效后乙方发货至甲方，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13%)发票，甲方在一周内付清全部货款。

八.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未能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撤销订单并从第三方采购，乙方还应按照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检验，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问题产品货款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乙方资质

1. 乙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出示相关的资质证明，并将其复印件留甲方处备查。

2. 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取消、终止和乙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十. 乙方的附随义务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质检单、和检测方法等，并有义务提供该产品的仓储、保管、及使用方法等的有效建议或文件。

十一. 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乙方的技术标准、实验数据、工艺等资料和文件只能用于为甲方生产其指定的产品之用，如乙方将其用于其他用途，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若甲方无法计算具体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保密协议》中的违约金。

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图文、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任何其他个人的签名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3. 合同附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四. 其它事宜

1. 合同中的电话、传真、开户行、账号、税号、住所地及通讯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告诉对方。因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乙方送货人员到甲方后，必须注意自身安全，在送货期间造成的工伤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过程中，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方，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超

电话：029-62653822

传真：029-6265382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号：103634349723

税号：126100004352008373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



乙方：陕西佳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波

电话：15202939801

传真：

开户行：农行西安永宁门支行

帐号：26190501040022466

税号：91610000074540819D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等驾坡街道花间路
851 号绿地国际生态城三期海域一号 38-10101

